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苏大应保卫〔2019〕2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学院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和校园正常秩序，根据《江苏省高等学院安全管理规定》(苏教规〔2012〕6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逐级负责、重在预防”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以保障学院公共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个人财产安全为重要目标。

**第四条**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学院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同时负责本部门工作区域及职责范围内

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工作区域及职责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依照相关文件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定期公布责任人、职责范围和联系方式，实行严格管理。

**第九条** 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在其使用、管理学院资源的范围内须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职责，委托管理单位须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管理措施及责任须明确写入合同（协议）中。

### **第三章 任务和职责**

**第十条** 学院安全管理包括校园内部及学院组织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维护校园稳定。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等对高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调查与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调解处理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案件或事故。完善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果断及时地处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协助查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校内及与学院有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五）参与综合治理。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六）完成其他安全管理任务。

## **第十二条 学院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明晰管理责任，落实分级管理，提供条件保障。

（二）分管院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学院安全管理工作。

1. 党委办公室：负责校园舆情与校园安全稳定，进行校园舆情、校刊、广播、橱窗等宣传舆论阵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2. 保卫处：履行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学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构建群防群控安全管理机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各级主体责任，定期

组织召开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学校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管理中的问题；负责校园消防安全、校园治安安全、校园交通安全；负责学校各校门、校园主要道路、桥梁、水域河道、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的消防设施、交通设施、建筑物外消防通道，以及大型集会活动场所等安全管理工作。

3. 后勤与资产处：负责校园用电安全、燃气的安全使用与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维护、给水排水安全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校园绿化及养护安全、校园空间环境及设施设备安全、校园防灾减灾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安全、校园邮件快递收发安全等；负责校内建筑工地、医务室等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负责实验室生物、化学品、辐射、机械、特种设备以及废弃物等技术安全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应急事故处理、紧急救治和安全设施建设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度。

5.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安全、校园数据安全；维护校园网络设备及进行校园信息安全管理。

6.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体育运动安全、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安全等，进行大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7. 其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为二级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设立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订和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在学院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演练；所有人员要准确把握“第一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灾害事故、重大案件的方法和手段。

2. 建立有效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的信息。

3. 事故（件）发生后，第一现场当事人应正确应对处理，相关人员能够及时报警并正确施救或组织疏散。

4. 根据以上内容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标准，确定三级责任单位（系、科、室、所、中心等）责任人，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档案记录。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学院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考核评比内容，健全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每两年与二级责任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四条** 对在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案件、

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在学院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本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事务部

2019年4月2日印发

---